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山东分公司名下自有房产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南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并授权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或者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一、本次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其山东分公司名下自有房产，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南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抵押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553707823R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308 号 10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曹阳

经营范围：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教育咨询（不含家教、办学、培训）；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经营电信业务；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抵押资产情况

本次拟抵押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名下自有，坐落于历下区工业南路 61 号山钢新天地广场 9 号楼 401-414 号房产、1301-1313 号房产、1401-1402 号房产、1901-1913 号房产。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贷款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